附件

初 试 人 员 守 则

一、初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登记表(如未打印，请联系聊城市茌平区教育和体育局报备)，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初试（建议7时前排队候场，须于7:30以前入场完毕参加初试）。请提前到达考点，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并自觉遵守初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初试程序和要求参加初试。

二、初试人员入场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如电话手表、运动手环、蓝牙耳机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初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一经发现即取消初试资格。

三、初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进行初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初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初试人员的姓名等信息，不得穿着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参加初试。

五、初试设置备考室，初试人员先到备考室准备10分钟，再到答辩室答辩不超过5分钟。初试人员在进入备考室及答辩室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包括报名登记表）。初试人员应完全使用10分钟准备时间，不得提前离开备考室。初试人员进入答辩室后，自报本人抽签序号（错报或漏报抽签号后果自负），应在考官题目发问后开始答辩，在答辩时间用完后，初试人员应停止答辩，继续答辩者工作人员应立即制止。如规定答辩时间仍有剩余，初试人员表示“作答完毕”，不再补充的，初试结束。初试结束后进入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待每场全部考生初试结束后，由主考官到休息室统一宣布初试成绩并由工作人员发放个人通讯工具后，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离开考点。

 六、初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初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初试管理秩序和违反初试纪律的行为。违反初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初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初试评分、初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